

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完善公司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管理架构，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地相关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设立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并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重大投资决策、可持续发展及 ESG 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委员会由三至五名董事组成，成员应当为单数，其中应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

第四条 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第六条 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规定补足委员人数。在人员低于规定人数的 2/3 时，未补足期间内，战略委员会暂停行使本工作细则规定的职权。

第七条 委员会可以下设工作小组。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二）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融资方案、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 识别评估包含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在内的重大 ESG 风险和机遇，参与建议公司 ESG 策略；

(四) 对公司 ESG 工作进行监督、评估并向董事会提出改进建议；

(五)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过程进行监控、检查和跟踪管理，并适时提出调整建议；

(六)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九条 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四章 工作小组职责

第十条 工作小组负责委员会的日常运营（包括但不限于）：

(一) 协助主任委员召集、主持委员会会议；

(二) 提前准备委员会会议相关的文件及资料；

(三) 相关资料的签署；

(四) 向董事会报告委员会工作；

(五) 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一条 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第十二条 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三条 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十四条 委员会召开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五条 如有必要，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

第十六条 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公司章程及本实施细则的规定。

第十七条 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十八条 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十九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对会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实施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